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
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，並自104年1月21日施行
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，並自104年8月31日施行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
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
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1條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5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訂定「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2條 依本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並得視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等第，其目的如下：

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
二、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之觀念。

三、引導學生正向身心發展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
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生受教權。

第3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獎勵：

(一)記嘉獎。(二)記小功。(三)記大功。

(四)特別獎勵：

1.公開表揚。2.獎金或獎品。3.獎狀。4.獎章。

二、懲處：

(一)記警告。(二)記小過。(三)記大過。

第4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二、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三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
四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五、拾物不昧其具有一定價值者。

六、同學間經常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
七、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
八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
九、見義勇為舉發弊害者經查明屬實者。

十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
十一、參加各項比賽時表現優良者。
十二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十三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十四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十五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十六、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十七、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。
十八、協助師長交辦工作，認真負責者。
十九、打掃清潔工作認真負責者。
廿　、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
第 5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三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四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五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六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七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八、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九、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十、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 6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一、熱心公益活動且有重大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二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三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四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五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六、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七、其他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 7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一、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大功之事實者。
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三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五、響應公益活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六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七、學業、德行評量特優者。
八、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第 8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一、公然侮辱或毀謗同學者。

二、上課不注意聽講，影響他人者。
三、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四、不按時繳交學校或老師重要通知文件者。
五、學校各項集會或活動，行為嬉鬧足以干擾集會進行者。
六、上課期間未經學校允許私自離開課堂者。
七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態度不佳或消極怠惰者。
八、拾物不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情節輕微者。
九、違反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管理要點者。
十、在校園或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。
十一、損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，情節輕微者。
十二、經常口出穢言，情節輕微者。
十三、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十四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十五、邊走邊吃，情節輕微者。
十六、環境清潔維護不利，情節輕微者。
十七、未做好垃圾分類，情節輕微者。
十八、恣意於校園垂釣、戲水，情節輕微者。
十九、違反本校行動裝置使用管理相關規定者。
廿　、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訂購校外餐飲者。
廿一、非經他班導師同意，私自進入他班教室者。
廿二、未經師長同意，擅用學校公物或設備者。
廿三、違反學生請假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廿四、涉及校園霸凌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廿五、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穿著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 9 條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一、升降旗、唱國歌、敬禮時行為嬉鬧，嚴重干擾典禮進行者。
二、公然侮辱或毀謗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三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四、擾亂團體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五、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六、攜帶、閱讀、播放或傳播不合法之書刊、圖片或影片者。
七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。
八、未依規定申請，不假離校或外出者。
九、私拆他人函件者。
十、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十一、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班級事務推展者。
十二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十三、攜帶或吸食菸、酒、檳榔情節輕微者。
十四、不按規定合格駕駛或乘坐動力車輛(汽、機車等…)者。
十五、不按規定申請並停放車輛於校內停車場者。

十六、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或非公開進入之場所者。
十七、欺侮、毆打、威脅、恐嚇及勒索同學者。
十八、駐足圍觀他人鬥毆或意圖滋事者。
十九、攜帶經政府或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。
廿　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者。
廿一、非於社團時間玩紙牌、象棋、麻將等，影響校園秩序者。
廿二、違反本校行動裝置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廿三、涉及校園霸凌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廿四、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穿著，情節嚴重者。
廿五、公開傳播對他人不雅文字、圖片或影音等訊息，情節輕微者。
廿六、冒用或偽造家長重要文件簽名或文書資料，情節輕微者。
廿七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學校所屬重要文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廿八、蓄意欺騙師長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 10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一、參加不法組織者。
二、欺侮、毆打、威脅、恐嚇及勒索同學或集體械鬥者。
三、公然侮辱或毀謗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四、考試舞弊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五、竊盜行為，經查屬實者。
六、在校外擾亂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七、參與賭博有具體事實者。
八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。
九、冒用或偽造重要文件簽名或文書資料，情節重大者。
十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學校所屬重要文件，情節重大者。
十一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者。
十二、酗酒、吸食或攜帶菸品、檳榔者。
十三、攜帶經政府或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十四、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十五、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或非公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重大者。
十六、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十七、故意毀損學校重要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十八、重要集會或場合，故意擾亂團體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十九、涉及性侵害、校園霸凌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廿　、影響團體秩序，不服從師長糾正，情節重大者。
廿一、公開傳播對他人不雅文字、圖片或影音等訊息，情節重大者。
廿二、蓄意欺騙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
第 11 條 經學校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，決議由家長帶回管教時，每次帶回管教期限，以帶回當日起計，最長不超過五日為原則。
倘家長如有必要決定繼續延長帶回管教，得於尊重學生受教權之原則下，由家長提出申請，送學校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實施。

第 12 條 德行評量，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。

德行評量項目如下:

一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。

二、服務學習。

三、獎懲紀錄。

四、出缺席紀錄。

五、具體建議。

第 13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
二、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六、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時，得邀請學生當事人陳述意見，做為懲處審議之參考。

第 14 條 學生之特別獎勵，由有關單位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第 15 條 適性輔導安置應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 16 條 學生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達三大過者，不得發給畢業證書。

第 17 條 學生之獎懲，應即時列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其家長。

第 18 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 19 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 20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